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（十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8件二审终审案件，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253.93万元（含赔偿金额、案件受理费）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

（1）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，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二审终审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；

（2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余额 1906.50 万元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计322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、2023年1月5日、2023年4月4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6月3日、2023年7月6日、2023年9月29日、2023年12月22日、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2022-06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一）》（2023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二）》（2023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三）》（2023-022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四）》（2023-026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

公告（五）》（2023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六）》（2023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七）》（2023-04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八）》（2023-055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九）》（2023-05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情况

3月12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民终4945-4952号。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显示，法院已对公司（一审被告）起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”、“本案”）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审原告（被上诉人）：兰*标等8名自然人投资者

原审被告（上诉人）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告的诉讼请求

1.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01民初749-752、2369-237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，改判驳回兰*标等八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.判令兰*标等八人承担本案一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被上诉人的损失不应由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案件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该公司已向本院预交，具体数额详见附表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四、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334件，累计涉案金额2939.15万元（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，请求金额存在变化）。其中撤诉案件13件，涉案金额为173.94万元；一审已判决、二审未判决案件264件，涉案金额1700.63万元；二审已判决案件45件，涉案金额1022.86万元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余额1906.50万元。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，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粤民终4945-4952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